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更換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指定展示點

-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選擇區內合適的展示點時，除了遵從實施指引內訂明的相關規定外，亦已依據地政處對地區的認識進行篩選，務求令所有指定的展示點均坐落於最理想及最顯眼的位置。
- 若區議員於獲分配指定展示點後遇到特別情況須更換展示點(例如路旁圍欄因道路維修工程被移除或指定展示點被附近道路工程影響其宣傳效果等情況)，有關議員可聯絡地政處，提供其更換展示點的原因，以便地政處跟進。
- 地政處首先會於申請人選區內尋找其他未被分配的指定展示點供申請人考慮，申請人亦可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內的規定條件尋找合適的展示點後提交地政處考慮，地政處會諮詢相關部門，然後盡快回覆。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地政處會將所有要求更換指定展示點的申請按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集中處理。
- 為公平起見，除申請在當區更換指定展示點可獲優先考慮外，其餘一概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因此，請各議員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以便地政處能準確分辨各申請遞交的先後次序。
- 地政處將於稍後以書面將有關安排詳情(如實施日期)通知全體區議員。

增加分配予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量

- 依據指引，本區所有的指定展示點經分配予各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後，會撥入其他使用者的配額內，以供其他使用者，例如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申請。
- 由於現屆立法會議席有所增加，其中包括新界東地區直選增加了兩個議席及功能界別增加了五個議席，若增加分配予沙田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量，會令到其他使用者即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的配額相對減少。因此，地政處認為現時並沒有空間可增加沙田區議員指定展示點的數量。

沙田地政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